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意芹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863號），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曾意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偽造之收據一張，沒收。

##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曾意芹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 三、論罪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二）被告與起訴書所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三）同案詐欺集團成員在收據上偽造公司大小章印文，交由被告列印，並於其上經手人欄位偽造「李毅琴」簽名及印文，再將之交予被害人而行使之，先前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 01 四、減刑說明

02 （一）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4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警詢雖表示伊是被  
05 騙進去當車手云云，但因未經檢察官偵訊，致被告無從為  
06 認罪與否之表示，應寬認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所犯，而被  
07 告於本院亦坦承犯行，且被告於警詢供稱其並未拿到任何  
08 報酬，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應認已符合上開規  
09 定，爰予減輕其刑。

10 （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2 財物者，減輕其刑」，參照前述，被告就洗錢之犯罪事  
13 實，應認已於偵訊及審理時自白，合於上開減刑規定，就  
14 所犯洗錢罪部分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犯行因想像競合犯  
15 之關係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就想像競合輕罪得  
16 減刑部分，爰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 17 五、科刑及沒收

18 （一）本院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分工，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依  
19 指示前往向被害人收款後轉交上手，使詐騙集團得以順利  
20 詐騙被害人、取得贓款並躲避查緝，危害社會治安，至屬  
21 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就所犯洗錢部  
22 分，合於前述減刑規定，及其於本案並非擔任直接詐騙被  
23 害人之分工，非屬核心要角，兼衡其於本院自述之學歷、  
24 工作及家庭狀況，暨被害人損失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等一  
2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二）未扣案偽造之收據1張，係被告為取信被害人而供本案犯  
27 罪所用，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28 宣告沒收之。上開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簽  
29 名，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31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周宛瑩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趙建舜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1 附錄論罪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5863號

07 被 告 曾意芹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曾意芹明知飛機通訊軟體暱稱「UND」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  
12 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係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手  
13 段，共同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  
14 竟自民國113年8月27日前某日起，加入該詐欺集團擔任車  
15 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16 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302號、  
17 第11303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曾意芹加入該  
18 詐欺集團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9 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特定犯罪所  
20 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7  
21 月23日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魏麗娟佯稱：「可參與投資  
22 股票獲利」等語，致魏麗娟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27日18時  
23 49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前，交付現金新臺幣  
24 （下同）50萬元予曾意芹，曾意芹則在收據上偽簽「李毅  
25 琴」並蓋印後，將收據交予魏麗娟收執，曾意芹再將50萬元  
26 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法隱匿犯罪所得，並足生損  
27 害於李毅琴。

28 二、案經魏麗娟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曾意芹於警詢中之供述                                        | 證明被告坦承本件所有犯罪事實。           |
| 2  | 告訴人魏麗娟於警詢中之證述                                       |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
| 3  | 113年8月27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4張、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告訴人手機翻拍照片24張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之事實。 |

二、核被告曾意芹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偽造署名、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被告偽造後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復被告與「UND」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涉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加重詐欺取財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末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已由被告交予告訴人魏麗娟而行使之，已非屬被告或共犯所有，爰不聲請沒收，惟收據上所示偽造「李毅琴」之署名及印文各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三、請審酌被告曾意芹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持偽造工作證及偽造私文書向告訴人行使，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請予從重量刑，以昭懲儆，爰具體求處1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04 日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7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